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交易对方：冯建伟、冯建花

交易标的：杭州何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何伟机械”）

交易事项：公司购买冯建伟、冯建花持有的何伟机械 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 500.00 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何伟机械将成为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1,138,994.23 元，净资产为 28,050,245.34 元。何伟机械资产总额 19,158,851.83 元，净资产额-14,908,635.74 元，经评估净资产为 5,237,037.89 元，成交价为 5,000,000.00 元。未达到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也未达到期末净资产额的 50%。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杭州何伟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生效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冯建伟,性别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村 21 组埋甲桥 72 号。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冯建花,性别女,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运河村 20 组吴家浜 42 号。

3.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杭州何伟机械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杭州市余杭区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杭州何伟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823670415；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建伟；住所：杭州余杭区百丈镇溪口村；经营范围：精密数控机床制造、加工、销售；厂房出租。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5,0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杭州何伟机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杭州何伟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浙江韦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韦评报字[2016]第 083 号《评估报告书》，杭州何伟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5,237,037.89 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三)时间安排

标的资产的交付时间以各方签署协议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何伟机械拥有使用权面积为 26,000.10 m²的土地及建筑面积为 23,402.98 m²的房产，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受本公司控制的房产土地，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并降低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同时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的实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